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概述:

会议同意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将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实际担保起始日起 36 个月,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环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9 楼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028022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26,859,544.19
负债总额	1,705,702,928.12
净资产	721,156,616.06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5,401,433.85
营业利润	-19,416,247.66
净利润	-19,422,4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1,433.85

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环路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 36 个月。控股股东环路集团将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4)定价政策: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遍做法,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5)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50 万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系日常经营事项,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公司")根据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2%,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关联人房屋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00	0	120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630	0	630
	小计			830	0	7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市场价格	420	0	100
	小计			420	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告牌制作	市场价格	150	0	0
	小计			150	0	0
合计				1,400	0	85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 关联人房屋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20		3.99%		
		租赁关联人房屋	630		100%		
	小计		75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100		9.32%		
	小计		100		--		
合计			85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环路集团基本情况:

①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②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③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028022

⑤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⑥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9 楼

⑦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 100%的股权

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26,859,544.19
负债总额	1,705,702,928.12
净资产	721,156,616.06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5,401,433.85
营业利润	-19,416,247.66
净利润	-19,422,4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1,433.8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未发现造成坏账的风险。

4.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1-00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新增]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新增]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含 1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二)……(三)担保项目: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含 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含 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二)……(三)担保项目: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1-00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含 1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二)……(三)担保项目: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1、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含 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含 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二)……(三)担保项目: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董事长徐晓惠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徐晓惠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晓惠先生在董事长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2021 年 1 月 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徐晓惠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现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晓惠先生、郭凡进先生、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五人组成,徐晓惠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选举郭凡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80,证券简称:*ST 平能)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龙源电力拟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本公司将以全部/部分资产负债与国家能源集团部分新能源资产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申请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2.3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